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羅明忠
電話：04-22289111#55112
傳真：04-25260040
電子信箱：koala-7@yahoo.com.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60013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105-2獎學金申請書及導師證明、105-2獎學金申請學生清冊、105-2獎學金校內檢核表(下學期申請版本)(1060013583_Attach01.doc、1060013583_Attach02.doc、1060013583_Attach03.xls、1060013583_Attach04.xls)

主旨：檢送105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書、導師證明、申請學生清冊及校內檢核表各乙份(如附件)，請轉知並協助符合申請條件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本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6年2月20日(一)至106年3月20日(一)止受理申請

三、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張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另申請書及導師證明請逐級核章。

(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由學校統一造冊，並將名冊電子檔

逕寄崇倫國中承辦人魏國鼎組長信箱：

a003@ms.cljh.tc.edu.tw。

1.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以維護學生領獎之權益，如需造字，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

2.公、私立高中倘設有國中部者，請區分高中部、國中部之案件分別繕造名冊。

(三)申請學生資格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款者，本市立國、高中請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查詢，由學校統一造冊校內申請學生之低收入戶名冊、中低收入戶名冊，毋須再附低收入戶名冊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其餘學校仍請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四)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逕寄本市崇倫國中教務處註冊組憑辦，寄件地址：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信封上請註明「105-2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字樣，聯絡電話：(04)23712324分機712。

四、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或個別申請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五、本案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局學生就學補助資訊網，並請協助公告本獎學金訊息於學校網頁，以利家長及學生申請本獎學金。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含國中部)、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含國中部)、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

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含國中部)、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含國中部)、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中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教育部、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電2017-02-20交15:56:46章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核定
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修正第7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修正第8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修正第2、3、4、5、7、8、9、11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修正第8點第2項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一)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三、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各組成績之標準如下：

(一)國民中學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二)高中(職)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併入高中(職)計。

(三)大專組(含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

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

四、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四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高中職八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三)大專院校(含研究所)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補校、進修學校或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二項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但各類別發給經費仍有賸餘，得勻支經費，優先增加國中類發給名額。

五、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入戶名冊、中低收入戶名冊(各校應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查證後，統一造冊證明之）或導師證明。

(四)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期限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並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八、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主管科（室）科長（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市立高中、國中校長各一人、學校業務處室行政代表二人、大專院校代表一人及教師會、家長會各派代表一人擔任。

前項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公費者，不予發給；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其優先順序依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平均成績相同者依第二點規定排序。但最後排序名額超過錄取名額限制時，同時錄取，不足之獎學金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十、申請本獎學金者，經本府核准後，函知獲獎助學生就讀學校開立獲獎助學生之印領清冊及學校收據，據以撥款並由學校轉發。

十一、本獎學金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臺中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遷入本市日期	住　址　及　電　話	申請人（蓋章）
申請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 手機： 電話：（日）　　（夜）	

學生家庭狀況	父	（存、歿）	兄	人	姊	人	家境現況陳述	
	母	（存、歿）	弟	人	妹	人		
	家長工作職稱				工作性質			

	校　　名	學制別	申請組別	前學期成績	智育	本學期是否領受公費待遇
就讀學校		☐ 日間部 ☐ 夜間部(含進修推廣部)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含研究所)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已領受公費待遇： （請填入已領公費待遇名稱） ☐未領受公費待遇

清寒情形（請勾選）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家庭於**最近一年內**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檢附證件（請勾選）	☐申請書。 ☐足資證明遷入本市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否則視為送件不全，不予受理） ☐清寒證明書 ☐導師證明。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學校審查結果	☐審查合格，予以薦送 ☐審查不合格，予以退件

一、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肄業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三、**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下方處逐級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中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暨本案相關證明	（請用 50～150 字敘述學生現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
學校審查結果	

一、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肄業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三、導師證明請導師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勿由學生自行填寫。
四、**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下方處逐級核章。**

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中市104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學生清冊(大專院校)				
就讀學校	申請人姓名	就讀年級	學業成績	備註

1. 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以方便審查。
2. 若家庭情況特殊，請於備註欄簡單填寫（20字以內）。

臺中市104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學生清冊(高中/高職)				
就讀學校	申請人姓名	就讀年級	學業成績	備註

1. 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以方便審查。
2. 若家庭情況特殊，請於備註欄簡單填寫（20字以內）。

臺中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學生清冊(國中)				
就讀學校	申請人姓名	就讀年級	學業成績	備註

1. 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以方便審查。
2. 若家庭情況特殊，請於備註欄簡單填寫（20字以內）。

105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檢核清冊(大專院校)

校名:			檢核項目	申請書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上學期成績	清寒證明
序號	姓名	年級	申請資格	※須逐級核章	※須設籍超過六個月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80分以上 ※皆無不及格 ※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	1.低收或中低收證明(亦可學校統一造冊) 2.家庭突遭變故(1年內發生)-導師證明 3.其他家境清寒-導師證明
			檢核標準	※須逐級核章	※影本須加蓋學校檢核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須加蓋學校戳章	※導師證明須逐級核章
							※影本須加蓋學校檢核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05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檢核清冊(高中/高職)

校名:			檢核項目	申請書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上學期成績	清寒證明
序號	姓名	年級	申請資格		※須設籍超過六個月	※高中/高職80分以上 ※皆無不及格 ※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	1.低收或中低收證明(亦可學校統一造冊) 2.家庭突遭變故(1年內發生)-導師證明 3.其他家境清寒-導師證明
			檢核標準	※須逐級核章	※影本須加蓋學校檢核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須加蓋學校戳章	※導師證明須逐級核章
							※影本須加蓋學校檢核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05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檢核清冊(國中)

校名:			檢核項目	申請書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上學期成績	清寒證明
序號	姓名	年級	申請資格		※須設籍超過六個月	※國中80分以上 ※皆無不及格	1.低收或中低收證明(亦可學校統一造冊) 2.家庭突遭變故(1年內發生)-導師證明 3.其他家境清寒-導師證明
			檢核標準	※須逐級核章	※影本須加蓋學校檢核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須加蓋學校戳章	※導師證明須逐級核章
							※影本須加蓋學校檢核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